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 告 人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兆鍼

相 對 人 潘秋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
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
年度司票字第26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
就系爭本票債權，抗告人尚有爭執，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
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所為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
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

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此經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且相對人復在聲請狀中敘明其分別於系爭本票屆期之民國113年9月4日、114年2月3日向抗告人提示後仍未獲付款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稱：就系爭本票債權，抗告人尚有爭執云云，然此無非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；至抗告意旨復謂：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「抗告人」負舉證責任；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足採。

(三)綜上，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本件本票，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許芝芸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
1	TH00000000	500萬元	113年9月4日	未記載
2	TH00000000	500萬元	114年2月3日	未記載